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下午 14:00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应有 9 名董事参会，实有 9 名董事参会（其中：委托出席董事 1 人，董事何斐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李玥女士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刘武先生、独立董事崔松鹤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5 年 6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建先生主持，全体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已连续 6 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更加科学、高效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确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

审计费用共计 88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8 万元（含中期报告审阅服务），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雇员充分履行职责，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雇员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业务相关的事宜，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4 日